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文件 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

孝工科发〔2025〕97号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孝义市第三轮文旅惠民政府消费券 发放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吕梁市商务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下半年促消费活动的通知》（吕商务〔2025〕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第三轮文旅惠民政府消费券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最爱妈妈的城市第三轮文旅惠民促消费活动

二、活动内容

（一）使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投放金额

投入财政资金 200 万元。

（三）投放范围

孝义市常住人口及在孝义市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

（四）使用范围

为推动我市“一城一河一湖”业态发展，第三轮文旅惠民政府消费券进行试点投放。参加单位为孝义市内各旅游景点，包括临水、仁义、南曹、宜兴、河底、师河底、东盘粮、贾家庄、梁家庄九个乡村旅游重点村且符合文旅发展要求的餐饮、住宿单位。

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资金拨付

补贴资金由财政统一拨付，市工科局统筹，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电子消费券将全部清零，清零后剩余的补贴资金财政予以收回。

（二）资金结算

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工银 e 生活” APP 发放平台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数字消费券信息应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

四、活动安排

（一）券种设置

为确保政府消费券发放工作有序进行，由市工科局确定“工银 e 生活”APP 发放平台，消费券共设置 5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8 元、10 元、15 元、20 元、30 元，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其中，消费满 15 元减 8 元，满 20 元减 10 元，满 30 元减 15 元，满 50 元减 20 元，满 100 元减 30 元。每人每轮限各领取 1 张票券。

（二）发放安排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始，每日上午 9:00 起通过“工银 e 生活”APP 投放电子消费券，票券有效期 2 天，票券发放按照先抢先得、发完为止的原则进行。活动启动日期和中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三）领取方式

在“工银 e 生活”APP 首页专区入口，消费者进入孝义市最爱妈妈的城市第三轮文旅惠民促消费活动页面，实名注册认证后在规定时间内抢券并使用。申领者可在活动页面查看申领攻略。

（四）使用规则

1. 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持有多种面额消费券的，系统优先使用面额大的消费券。成功申领消费券在有

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2. 领券但未使用核销的，视同已参加过消费券活动，发券主体和“工银 e 生活”APP 发放平台均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进行补偿。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相应资金回充到消费券资金专户，供平台为本次活动继续发券使用。

3. 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

4. 政府消费券仅限用于现场消费。

（五）资金分配

活动期间，为方便广大孝义消费者合理安排消费计划，消费券专项资金采取前多后少、滚动投放、灵活调剂原则进行发券。市工科局可结合消费券领用与核销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后序轮次的每轮资金和各券种资金比例，灵活调整发放安排。

（六）其他措施

所有核销商户不得因受理消费券变相涨价，应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消费券政策实施。鼓励核销商户投入资源配套消费券，扩大政策效果。其中，入选商户应以提供质优价廉产品服务为主，配合此次活动自行开展营销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文旅惠民政府消费券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群策群力，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各旅游景区景点、涉及乡镇（街道）和乡村旅游重点村、

市场主体等参与活动单位要积极提供优质服务，做好项目承接，确保政策落地。

（二）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活动信息，集中宣传造势，扩大活动参与度。活动期间参与活动的所涉企业和个体户实体店要布放补贴活动统一受理标识，提升宣传效果。

（三）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体现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